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權字第114008381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一標非都市土地）工程」奉准徵收本市豐原區公老坪段99-1地號等2筆土地與石岡區新金星面段93-1地號等2筆土地，共計4筆土地，合計面積0.611034公頃，並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一案。

依據：

- 一、內政部114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40003951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類別：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之機關及文號：內政部114年2月3日台內地字第1140003951號函核准徵收。
- 四、徵收土地詳細區域及補償費金額：詳見徵收土地圖說、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清冊及農林作物補償費清冊（含農林作物調查表），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豐原區公所及石岡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30日止）。
- 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

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
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
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
或應有部分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
限制。

- 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依照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之當期市價補償其地價，該市價係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九、本案土地於本公告期滿後，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另函通知權利人領取，逾期不領者，視為拒領，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並於保管後通知應受補償人，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未領取之補償費，歸屬國庫。
- 十、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故本案工程範圍內之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15日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本府將依上開規定辦理。
- 十一、如被徵收土地經稅務機關查有欠稅，於發給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將地價補償費3分之1，補償於耕地承租人。
- 十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因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

予受理。

十三、本件徵收案件經核定之徵收計畫書，預定114年1月開工，118年12月底完工。相關計畫進度可於內政部地政司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網址:<https://lems.moi.gov.tw/lems/>)查詢。

十四、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該申請經查明合於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准後，原土地所有權人應於通知送達6個月內繳還原受領之補償地價，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

(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但其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之事由者，不得申請收回土地。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

十五、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規定，已公告徵收之土地，需用土地人應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並由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列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撤銷徵收：

(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公告徵收時，都市計畫已規定以聯合開發、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開發。但以聯合開發方式開發之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參與聯合開發者，不在此限。

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廢止徵收：

(一)因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之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

(二)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前，興辦之事業改變、興辦事業計畫經註銷、開發方式改變或取得方式改變。

(三)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因情事變更，致原徵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已無徵收之必要。

十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徵收，由需用土地人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之。已公告徵收之土地有前條第1項或第2項各款情形之一，而需用土地人未

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請求之。

十七、異議及行政救濟之提起：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 (三)權利關係人如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查明處理，權利關係人不服查處結果者，本府得提請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復議結果仍不服者，權利關係人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